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27,485,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3.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49,918,604.47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67,409,49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6,852,37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70,136,667.38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8,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0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 0 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9,000,000 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7	60,000	2019 年 2 月 3 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2.90%	1,063,333.33	
2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5	8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3.20%	4,195,555.56	
3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5	70,000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3.20%	3,671,111.11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5 款	30,000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2.10%	241,643.84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二期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一)概述

1、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专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以下简称“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 40%、30%和 30%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在专项基金权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日进行权益归属。

(2)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广发原驰·海大核心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持股计之二期计划对公司股票的购买,购买数量 4,386,186 股,其中专项基金购买数量 1,908,436 股,自筹资金购买数量 2,477,750 股。

(3)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的 40%,即 763,374 股;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4)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的 30%,即 572,531 股;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2、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以下简称“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 30%权益。

(2)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 888,500 股。

(3)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的 40%,即 355,400 股;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二)本次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1、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自筹资金权益归属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及本期持股计划解锁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 1,908,436 股的 30%(即 572,531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 446,531 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 126,000 股。自筹资金权益对应的股票份额 2,477,750 股在第三个归属日以自筹资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进行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 1,585,760 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 891,990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所对应的股票份额 4,386,186 股已全部完成归属,权益归属与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一致。

2、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 888,500 股的 30%,即 266,550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 218,550 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 48,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锁定期届满

(一)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锁定期

根据《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规定: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给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进行登记确认,其对应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权益份额对应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个归属期权益份额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给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不设归属锁定期,自归属当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即可流通交易。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锁定自股票购买完成公告之日起至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于持有人名下之日止。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并根据自筹资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及本期持股计划解锁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全部标的股票 4,386,186 股即可流通交易,占公司总股本 0.26%。

(二)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广发原驰·海大核心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存续期

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2、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本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438,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最高成交价为 61.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3,929,094.7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652,56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3,652,568 股的 25%(即 10,913,14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79,064 股,对应回购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交易日。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28,516,45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0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5,529,23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2,987,2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25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4,950,1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38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电建地产签署集中采购与管理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5,485,45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07%;反对 828,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9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121,4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786%;反对 828,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21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5,460,85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7573%;反对 853,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42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96,8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800%;反对 853,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2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智盛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 727,571,0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02%;反对 945,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9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04,7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109%;反对 945,4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89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锦华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 727,571,0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02%;反对 945,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9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04,7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109%;反对 945,4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89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悦霖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 727,571,0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02%;反对 945,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9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04,7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109%;反对 945,4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89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 727,571,0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02%;反对 945,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9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04,7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109%;反对 945,4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89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5,485,45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07%;反对 828,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9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121,4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786%;反对 828,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21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的议案(一)》

同意 727,687,7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2%;反对 828,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3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121,4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786%;反对 828,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21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的议案(二)》

同意 727,687,7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2%;反对 828,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3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121,4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786%;反对 828,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21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27,681,1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53%;反对 835,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114,8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521%;反对 835,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7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5,482,35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390%;反对 831,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61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118,3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662%;反对 831,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3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5.5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9,37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 号》文同意,公司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9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79 元/股调整为 5.54 元/股。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7.20 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二、远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远东转债因转股减少 180,920,300 元,转股数量为 32,656,668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远东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544,590,300 元。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061,097.00	25.54						151,061,097.00	24.21
高管锁定股	151,061,097.00	25.54						151,061,097.00	24.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296,362.00	74.46				32,656,668.00	32,656,668.00	472,953,030.00	75.79
三、总股本	591,357,459.00	100.00				32,656,668.00	32,656,668.00	624,014,127.0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374-565001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传动”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9 月 1 日、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和《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二、进展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德乐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9467132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陈铸
注册资本:51,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3 月 27 日至 ******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分配产品、以光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使用为主的仪器仪表产品、新能源应用集成产品、节能减排应用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维修;成套通信设备的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及代理维护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零部件、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建材、装饰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纺织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家居饰品、初级农产品、智能卡销售;废旧物品回收(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会务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公路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南京德乐 49%股权,南京德乐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按照《补充协议》条款督促交易对手方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61,873,021	11.43%	1.80%	2017-03-09	2020-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55,599	2.37%	0.37%	2017-04-20	2020-12-31	
合 计		74,728,620	13.81%	2.1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玉根	541,299,465	15.73%	416,948,742	77.03%	12.12%	416,948,742	100%	124,350,723	100%
富乐成	83,333,333	2.42%	83,333,333	100%	2.42%	-	-	-	-
合计	624,632,798	18.15%	500,282,075	80.09%	14.54%	416,948,742	100%	124,350,723	1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648,182	0.079%
苏明瑞	总经理	182,000	0.022%
徐波	财务总监	231,650	0.028%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9,588	0.008%
合计		1,131,420	0.137%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82,85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5%,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162,046	0.020%
苏明瑞	总经理	45,500	0.006%
徐波	财务总监	57,913	0.007%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397	0.002%
合计		282,856	0.035%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90.9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5,600 股(含)且不超过 8,211,199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届满。

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股份回购调整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5,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最高成交价为 79.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1,055.1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669,9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17,4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3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 号)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0,192.23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 号”文同意,公司 30,192.23 万元可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486,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213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3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4,486,638 股减少至 273,639,67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 15.31 元/股调整为 15.3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 10,000 元(100 张),转股数量为 65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 301,841,500 元(3,018,415 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633,540	14.48%					39,633,540	14.48%
高管锁定股	38,990,100	14.25%					38,990,100	14.25%
股权激励	643,440	0.24%					643,440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008,106	85.52%				+650	234,008,756	85.52%
三、股份总数	273,641,646	100%				+650	273,642,29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2,624,000	0.69%	0.18%	2020/4/23	2021/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624,000	0.69%	0.1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1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35%	188,295,000	185,671,000	48.97%	12.91%	117,411,000	63.24%	166,935,210	86.29%
刘思川注 2	29,749,586	2.07%	0	0	0.00%	0.00%	0	0.00%	5,324,239	17.9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9,070,066	28.43%	188,295,000	185,671,000	45.39%	12.91%	117,411,000	63.24%	172,259,449	77.11%

注 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注 2:上述刘思川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包括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650,600 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2 股票简称:比音勒芬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4.90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比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8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89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8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比音转债”因转股减少面值 80,200 元,转股数量 5,375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比音转债”面值余额为 688,919,800 元。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63,599	34.87	0	182,763,599	34.87
高管锁定股	182,763,599	34.87	0	182,763,599	34.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306,111	65.13	5,375	341,311,486	65.13
三、总股本	524,069,710	100	5,375	524,075,085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比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咨询电话 020-39952666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及“比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洋发展”)函告,获悉昇洋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昇洋发展	是	3,600	45.00%	4.32%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54,341.68	65.22%	36,800	36,800	67.72%	44.17%	36,800	100%		
	8,000	9.60%	4,800	1,200	15.00%	1.44%	1,200	100%		
	62,341.68	74.82%	41,600	38,000	60.95%	45.61%	38,000	100%		

注: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16 万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84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 万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